

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园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变更搬迁补偿事项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原权利人 | 变更前补偿条件 | 变更后补偿条件 |
|----|--------------|--|--|
| 1 | 深圳市鹅公岭股份合作公司 | 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回迁一期商业面积45000平方米，回迁一期商业性办公面积9000平方米，回迁一期住宅面积22772平方米。 | 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回迁一期商业面积45000平方米，回迁一期商业性办公面积38016平方米；回迁三期商业性办公面积1346.67平方米。 |
| 2 | 郑仲标 | 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回迁一期住宅2905.14平方米，楼层在7至19楼。 | 全部货币补偿，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 |
| | | 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回迁一期住宅1961.94平方米，楼层在8至15楼。 | 全部货币补偿，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 |
| 3 | 郑仲钦 | 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回迁一期商业559.28平方米，楼层在地面首层。 | 全部货币补偿，货币补偿已按协议执行 |